

正本

昌平区兴寿镇东营、西营村环境治理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09 月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____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黄俊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兴寿村南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孟如生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沙坨村西

发包人为建设昌平区兴寿镇东营、西营村环境治理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昌平区兴寿镇东营、西营村环境治理工程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工程内容: 新建 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64 米, 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94.2 米, 新建 DN200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 62 米, 新建雨水检查井 11 座, 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, 现状沟槽需要平整 576 平方米, 管道敷设完毕后需外购混凝土回填, 新建透水砖路 897 平方米, 新建混凝土路 121 平方米, 浆砌石护坡 599 米, 新建不锈钢栏杆 633 米, 平式双篦雨水口 15 座等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。(实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)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二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11011423210200009105-XM001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新建 D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64 米, D1000 钢筋混凝土雨水管 94.2 米, 新建 DN200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道 62 米, 新建雨水检查井 11 座, 新建污水检查井 5 座, 现状沟槽需要平整 576 平方米, 管道敷设完毕后需外购混凝土回填, 新建透水砖路 897 平方米, 新建混凝土路 121 平方米, 浆砌石护坡 599 米, 新建不锈钢栏杆 633 米, 平式双篦雨水口 15 座等施工图纸范围

内全部内容。（实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）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“采购需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元零伍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3848850.05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316127.02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143766.1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0 元

.....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赵静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30636198411150025；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338953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32013201413432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32013201413432 (00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 (2023) 0215479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
- 3、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四份,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: 黄俊 (签字或盖章)

2023 年 9 月 13 日

签约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承包人: 北京鑫丰广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: 邵艳凤 (签字或盖章)

2023 年 9 月 13 日